

证券代码：835498 证券简称：因尚网络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8.5335 万元。	《公司章程》第五条 股票发行完毕后，按实际情况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8.53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股票发行完毕后，按实际情况修改。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 公司以本条款第（一）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十四）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十四）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十六）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十六）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五）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

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且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或同一客户（同一项目）一年内累计超过 300 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或金额不足 300 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且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或同一客户（同一项目）一年内累计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或金额不足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